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2629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20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11條第1項。

三、「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「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(網站)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39。

(四)傳真：02-2371982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ibo0411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